

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信息管养平台运维

服务项目补充合同

合同编号：豫政采(2)20252151-5 补 01

甲方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乙方：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已签订《河南省高速公路养护信息管养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豫政采(2)20252151-5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为合理调整履约保障方式，保障项目建设质量与交付效率，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，订立本补充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效力

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就本补充合同约定的事项，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；本补充合同未约定事项，均按原合同执行。

第二条 合同修改

1. 原合同第五条第一项约定“合同价：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（¥364500.00 元）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叁拾肆万叁仟捌佰陆拾柒元玖角贰分（¥343867.92 元），税金贰万零陆佰叁拾贰元零捌分（¥20632.08 元）。”的内容。

变更为：



“合同价：人民币 叁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（¥359500.00 元）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339150.94（¥叁拾叁万玖仟壹佰伍拾元玖角肆分），税金 20349.06（¥贰万零叁佰肆拾玖元零陆分）”。

2. 原合同第五条第二项约定“支付方式：2026 年 9 月 30 日前支付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元整（¥277000.00 元），以甲方资金实际到位为准。

服务期满，运维验收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捌万柒仟伍佰元整（¥87500.00 元），以甲方资金实际到位为准。”

变更为：

“支付方式：2026 年 6 月 3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民币 127000.00 元（大写壹拾贰万柒仟元整）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银行保函。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277000.00 元（大写贰拾柒万柒仟元整），以甲方资金实际到位为准。

服务期满，运维验收完成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捌万贰仟伍佰元整（¥82500.00 元），以甲方资金实际到位为准。”

第三条 其他约定

本补充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，按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均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0000725829350M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26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陈宇轩

日期：2026.6.22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100706774868X

地址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侯明业

日期：2026.6.22

